

法院公告

王建民: 本院受理原告赵永红诉被告胡雅玲、王建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何华、呼和浩特市鑫帝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金呼和与被告何华、呼和浩特市鑫帝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带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杨民忠: 本院受理原告梁峰与被告杨民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2民初36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民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梁峰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4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7年1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刚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49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陈明刚租金

36242元,支付至判决生效之日止;违约金从2016年6月7日起按合同约定的1%支付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陈明刚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邓进枝: 本院受理原告屈良忠与被告邓进枝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狼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即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王向东、曲延清: 本院受理原告周永陶与被告王向东、曲延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狼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即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巴彦淖尔市万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强振平: 本院受理原告王磊诉被告巴彦淖尔市万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强振平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韩福全、包开花: 本院受理原告林清诉被告韩福全、包开花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二被告给付购买农资欠款本金1855元,利息1357元,本息合计3212元;2、要求二被告给付起诉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月利按2%计算;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胡志平、张俊叶: 本院受理原告张月强诉被告胡志平、张俊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杜宝健: 本院受理的原告杜佳乐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杜佳乐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给付原告抚养费每月500元,从2019年1月1日开始;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杨宝音、石海青: 本院受理的原告关海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

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关海泉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共同给付借款本金65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给付逾期利息6325元,本息合计71325元;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张文都、赵连所: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乌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刘乌恩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张文都苏给付欠款本金10000元,利息6600元,本息合计16600元;2.2018年10月4日以后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息至被告履行完毕全部债务止;3.判令被告赵连所对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白呼格吉乐吐: 本院受理原告张全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08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白呼格吉乐吐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张全成借款本金12500元,5250元(12500元×2%×21个月,2016年10月至2018年7月),本息合计1775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京PYL010标志遗失:保单号PDDG201915010053000341,流水号811100180200747888,声明作废。

凉城县新盛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925000007167,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信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42001336,声明作废。

荣幸不慎将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巨海城八区7号楼3单元15楼东购房发票遗失,内蒙古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1500163320,发票号码03039204,金额100000元;发票代码1500163320,发票号码03039205,金额54948元,声明作废。

郭乐乐将蒙A835LE交强险标志遗失,流水号:811100170109595745,声明作废。

新华保险业务员郭乐乐将电子投保书遗失,投保单号:03100035056950,声明作废。

本人刘东升,身份证号:152625198004290019,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城22号楼2单元2602号房收据、认购书、预售合同丢失,(收据编号:719852,认购书编号:0000039,收据金额:303918元),由此造成的一切

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声明作废。 2019年1月23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企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现拟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企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指定联系人:王斌 联系电话:0471-3698194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企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19年1月23日

债权转让通知

2018年9月11日,债权人刘来柱将东胜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13)东民初字第277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王平、裴治平、高军、余毛虎、孟海平欠刘来柱1250000元债权及其他全部权益转让给郝桃。望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债务人将所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直接向受让人郝桃支付。

通知人:刘来柱 2019年1月23日

更正

本委于2018年11月27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5版上刊登的张鱼、李丽红、李丽芳与内蒙古虎森木业有限公司工伤待遇纠纷一案中,裁定书案号“新劳仲裁字(2018)第463号”应为“(2017)第463号”。

特此更正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月23日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张卫峰,身份证号:370830198205127219。因你自2017年10月起至今,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也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属于旷工行为,严重违反了我公司的规章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现正式通知,于即日起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并限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公司人力资源与战略企划部办理相关交接手续,逾期办理产生后果由你本人负责承担。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

仲裁公告

郭永和(原临河区固恒建材厂经营者): 本委受理申请人王作文与你的工伤赔偿争议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劳人仲字(2019)19号仲裁裁决书,裁决金额为240961.6元。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月23日

车辆过户声明

本人高永发(身份证号:152724198009122435)所有的蒙K1W109小型轿车,已于2014年2月卖给他人。限该车实际占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联系本人办理过户手续,否则因该车所引发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人概不承担。

声明人:高永发 联系电话:1533277703 2019年1月23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催收公告

为稳定金融秩序,维护我行债权,打击逃避银行债务的不良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中国农业银行农户小额贷款管理办法》、《中国农业银行农户贷款贷后管理办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将对农户小额贷款欠款客户予以公告催收,请借款人或借款担保人立即向我行履行偿还欠款本息的义务,望知情者互相转告。注:清单列明截至2019年1月20日的农户小额贷款欠款本金数,欠款产生的利息、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币种人民币,单位为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ID Number, Amount Due. Lists names like 段俊清, 马永在, 王利军, etc., with their respective IDs and amounts.